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零零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以有縣市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選舉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省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遞補。

國民政府令

吳品芳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歷經艱險，志慮堅貞，辛亥首義，功在漢省，其後馳驅川黔，參加護國之役，力戰負傷，十六年北伐，服務兵站，具著勤勞，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舊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鄭鉞早歲留學東瀛，專攻法律，熱忱救國，加入同盟；其後執教復旦大學，成材頗多，歷任律師法官，維護法權，持躬廉謹，抗戰期間，蟄居滬上，仍復為國憂勞，因疾逝世，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賈實三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駐奧地利國公使銜代表沈士華另有任用，沈士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士華為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閻迺武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閻通武為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錫齡、董有淦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米泰恆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曾白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正校一員以農林部蔗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厚博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裴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重厚為浙江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堅為安徽阜陽縣縣長，譚裕為安徽霍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茂署四川犍為縣政府秘書，盧澤鎬署四川巴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均平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迪前為西康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秉樞為河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裕濟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湘為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德明一員以山西省巡迴戒煙隊第一隊隊長試用，田毓中一員以山西省巡迴戒煙隊第二隊隊長試用，陳炳元一員以山西省巡迴戒煙隊第四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壽蔭一員以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韓寶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洛桑香趣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師尹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以謁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公達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迺鵬為貴州黎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殿勳一員以綏遠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嘯浦為寧夏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慶薇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美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政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楚權理江蘇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孫成武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余榮相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試用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王義光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郎禮傑、張榮、王孟伯、辛追漢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孟明、吳喬松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陳文生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魏憲文、李凱、楊卓夫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illegible]陵、李樹茂、陳卜越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申玉棟、敬奎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許民權、劉文緒、衛玉亭、劉明月、袁賀齋、黃存智、茹文銓、史長明、[illegible]應祥、谷典紀、門慶祥、李建中、蘇廷颺、傅玉清、曹新鑑、

楊沃文	男		英德	賭博詐欺	潛逃	三五、十、一四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楊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存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鏡明	同		同	貪污	同	同		同	同
曾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勛南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潘仕森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采一	同			同	同	三五、七、二〇		同	同
吳在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三	女			傷害	同	三六、四、一二	[illegible]	同	同
洪發	男			竊盜	同	三六、五、一五		同	同
黃養	女			妨害自由	同	三六、二、二六	[illegible]	同	同
楊九叔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克明	同		英德	貪污搶奪	同	三六、二、一六	[illegible]	同	同
巫大照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一〇、二三	[illegible]	同	同
巫大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巫振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巫可杞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巫玉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巫漢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巫可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巫耀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鑑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九、一七	[illegible]	同	同
賴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先照	男	四九	英德	妨害墳墓	[illegible]	三六、八、一四	新興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楊先旺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奔	同		同	盜匪	同	三六、八、一五	伝頭村	同	同
鄧亞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桂烟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八、二〇	絲茅坪	同	同
范石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江普	同	三〇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	新園村	同	同
歐陽章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尚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榮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志祥	同		同	盜匪	同	三六、八、一一	曲江大塘鄉	同	同
黃新明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賴榮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癩痢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小崗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礦塘村	同	同
黃亞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福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錫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觀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文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勤養	同		同	殺人滅屍	同	[illegible]		同	同
曾文明	同		同	烟毒	同	[illegible]	赤坎	同	同
曾越羣	同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	石門鄉公所	同	同

曾繁銓	男		貪污	潛逃	三三、五、一六	石門公所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楊兆年	同	陽春	烟毒	同	三六、五、一五	同	同	同
黃爐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	梅城鎮	同	同
丘亞滾	同		賭博	同	三六、四、一七	上饒壩上鄉	同	同
賴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誰嘉	同		盜匪	同			同	同
王誕先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亞書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辛福	同		同	同			同	同
蔡體安	同		烟毒	同	三六、六		同	同
陳修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永發	同		脫逃	同	同		同	同
羅記開	同	連縣	妨害工務	同	三六、五、一二	石角圩	同	同
陳民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金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榮彬	同	同	貪污	同	三四、六		同	同
何世寬	同	同	烟毒	同	三六、三		同	同
廖伯文	同	同	貪污	同	三四	連縣	同	同
蔡亞金	同	茂名	竊盜	同	三六、四、二七	新華戲院	同	同
徐三牛	同		殺人	同	三一、五	望西鄉江北村	同	同
賴亞強	同		同	同	三五、六、二一	元法圳西麥地	同	同
賴志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王志遠、張守端、王建立、薛涵德、雷震宗、劉[illegible]和、張中及、胡淦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傅元成、王[illegible]永、楊光武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興漢、廖雲志、杜華庭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羅文學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王金山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林錫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松茂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利權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岳干城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勤才、張宗正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志遠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楊德敏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文傑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振武任爲陸軍步兵中校，[illegible]松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義全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illegible]聲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克銳、張濤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婁齊超、趙清泉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護士佐，吳興旺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澤祁任爲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軍需佐曹日昇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年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廣[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淡康民、蕭振平、劉民德、鄭[illegible]府、喬嵐峯、尹維仲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化一、葛[illegible]德、余紹庭、周嗣昌、賴格偉、田近元、張國忠、張子良、鄭[illegible]、胡建勛、趙佩俠、毛澤鑒、陳性義、吳志勤、孟金生、謝[illegible]、侯景峰、彭忠恕、湯濟民、韓昌金、楊雨華、伍　明、田茂[illegible]、吳　中、郭銀古、劉　昆、唐　越、蕭　傑、黃　傑、陶[illegible]、陳業璋、張仁興、劉啓明、[illegible]衡、朱鄂東、[illegible]軒、姜上章、孫健萍、劉開倫、伍　英、[illegible]祚、鄢振國、[illegible]劉、朱青軒、傅振華、單　斌、陳　詞、[illegible]卿、鄭士仲、[illegible]明、雷步雲等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哲明、洪景卿、[illegible]凱、王天驥、郭建立、劉仁廣、傅永和、[illegible]興、談士貴、[illegible]清、胡旭山、胡光盛、錢大清、吳更生、[illegible]秋、陳　仁、[illegible]敢、李　雲、鄭照華、孔　震、陳春明、劉[illegible]亞、帥　洲、[illegible]石、丁世貴、賈子玉、王邦彥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illegible]中尉，馮子文任爲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黃石[illegible]任爲陸軍[illegible]，[illegible]俠緒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張　威、何德美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illegible]安甫、舒總敏、嚴耀宗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程邦秀任[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需佐，譚祖生、韓湘凡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illegible]毅輝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蓋金城、蔣書[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illegible]軍醫佐，孟濟[illegible]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並[illegible]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仕簡、蔡世斌、[illegible]興周、趙　鴻、楊　堃、宋鴻年、胡志成、[illegible]、曾　庸、杜浩瀚、劉忠國、葉佩麒、劉盈東、[illegible]友、李明福、[illegible]之、朱　丙、蔡炳文、唐昇熙、蕭子明、[illegible]俊、蔣　學、[illegible]職、黃君昌、鄭　興、張振華、張發林等[illegible]八員任爲陸軍[illegible]中尉，李芳林、許　新、邵精諧、王名賢、[illegible]增、萬咸發、[illegible]義、宗有勤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鄭[illegible]、王介夫等二[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圖[illegible]任爲陸軍通信兵中[illegible]，[illegible]克斌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右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illegible]、龔國勛、[illegible]、黃志一、曹隨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永芬、蒲[illegible]、楊勛熄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柳[illegible]任爲陸軍二等[illegible]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廣韜、潘廣餘、[illegible]文亮、王琨璋、王明春等五員任爲陸軍步[illegible]尉，徐品[illegible]、[illegible]、李慶增、葉麗水、趙幼平、卓效順、[illegible]賦、宋智斌、[illegible]勒、張紹纓、楊紹青、趙　敏、徐浩奎、[illegible]頎、唐　倫、[illegible]、馮善全、陸鴻漸、畾　俊、歐陽明、[illegible]玫、覃松節、[illegible]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萬彪、[illegible]軒、許亞民、[illegible]、陳金元、王化一、操百川、潘履仁、[illegible]凱、杜吉介、丁子義、向震亞、萬雲和、張成禮、鄒文俊、[illegible]、王天德、[illegible]、林彬森、蕭宗漢、丁尙成、李友欽、[illegible]然、宋殿臣、[illegible]俊、宋學明、鄒榮先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illegible]少尉，和楓中[illegible]陸軍砲兵上尉，唐培任爲陸軍砲兵中尉，俞鉄逵任爲陸軍砲兵少尉，胡煥文、施蘭遜等二員任[illegible]陸軍工兵中尉，顧思維、孟毓勤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illegible]吉先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志拍、胡傑民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准尉隊員余[illegible]森、唐民禧、鄢學明、袁　楷、劉伯炎、許健民、王界礎、黃佩奇、徐德輝、閻存義、鍾云生、廖慶熙、王一麟、曹昌彪、伍華興、解希諾、[illegible]大生、趙鴻勛、張　斌、許敦勉、劉彥峰、劉永銘、趙鳳桐、楊健華、甯建中、段玉誠、張志明、李德元、劉理光、羅蘭生、唐仲強、高吉珍、劉儒林、張和遂、將竟成、王克積、唐興基、劉錫治、袁仲義、龍祥和、鍾健安、葉子清、[illegible]連興、陳協中、金嘉盈、何杜權、彭德順、鄒振村、凌　雲、[illegible]貴玉、[illegible]文彬、易維美、潘炳炎、李毓蕎、秦炳臣等五十五[illegible]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澤民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illegible]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四內字第四九一一九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上海市高大年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卅六）四內字第四九五八四號呈，爲據臺灣省政府代電，以土地爲担保之高利抵押權地政機關是否有權予以制止或限制其登記一案，經擬定應於聲請登記時在登記證書上加蓋「超過法令限制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之戳記，除指令並飭地政部通行各省市地政機關遵辦及行知司法行政內政財政三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卅六）七外字第一四九五一三

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菲友好條約批准[illegible]本，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時零五分在菲律濱總統府互換，並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檢件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菲律濱共和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在馬尼剌簽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馬尼剌互換批准書

中華民國及菲律濱共和國爲加強並永保兩國固有親睦友好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爲此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菲律濱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間如發生任何爭議，不能依外交途徑或經由調解或仲裁圓滿解決時，兩國不得使用武力以求解決，應將爭議提交國際法庭作最後裁判。

第三條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外交代表之權，此等外交代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締約此方有向彼方派遣及自彼方接受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之權，凡經給予執行職務證書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此等領事代表應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行使其職務並享受所給予職級相同官員之優例及豁免。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旅行或居住於彼方領土。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彼方領土內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和平集會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彼方領土全境內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方之憲法法律規章享有取得繼承持有租賃佔用及以出售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任何種類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暨經營貿易及其他和平與合法事業之權利。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illegible]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及安全，應與彼方國民享受同樣之待遇。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illegible]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租稅之徵收，應享受不低於[illegible]給予彼方國民之待遇。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illegible]速另訂一通商[illegible]條約。

第九條

本約規定不[illegible]用於菲律濱共和國現在或將來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或其國民之優例。

第十條

兩締約國應各依本國憲法所規[illegible]手續批准本約，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在菲律濱馬尼剌城互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與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菲律濱獨立第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菲律濱共和國馬尼剌城

中華民國　陳質平（簽字）
菲律濱共和國　羅[illegible]（簽字）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illegible]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illegible]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緝機關	備考
阮開	男		中山		殺人	潛逃	[illegible]	石歧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亞莊	同				竊盜	同	[illegible]	汕頭	同	同	
蘇輝珊	同				詐欺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陳鐵臣	同	四〇	揭陽		賭博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曾獻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宗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鎮州	男	[illegible]	揭陽		賭博	潛逃	三六、三、二八	汕頭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陳傳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潮松	同				盜匪	同	三五、四、二四	澄海樟林	同	同	
陳阿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雲	同				烟毒賭博	同	三六、四、二六	汕頭	同	同	
鄭亞喜	同				烟毒竊盜	同	三六、四、二八	同	同	同	
鄭無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繼永	同				殺人	同	三六、五、七	同	同	同	
廖兆坤	同		順德		傷害致死	同	三六、五、一二	勒流天后廟	同	同	
尤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友朋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五、二二	石龍墟	同	同	
潘兆和	同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六、五、二二		同	同	
游棠	同		花縣		竊盜	同	三六、四、六	復興鄉	同	同	
陳文郁	同				殺人	同	三五、一二、三	英德城廂鄉	同	同	
賴神王	同		英德		同	同	三五、五、六		同	同	
賴邦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發	同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二、一四		同	同	
李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橋	同		同		賭博詐欺	同	三六、六、一四		同	同	
山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鬍鬚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炳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五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午灰呂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被判徒刑，經勒令禁戒斷癮，於大赦後復行吸食，不得以復吸論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戌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某甲吸食鴉片被判徒刑，經大赦後復行吸食，應否以復吸論罪，有甲乙二說。甲說依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五一號判例，大赦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某甲吸食鴉片被判徒刑既經大赦，即與未犯吸食鴉片罪者無異，其大赦後復吸行為，應以初犯論。乙說大赦令僅赦免其初犯之罪刑，並不能消滅其初犯勒戒之事實，其經禁斷癮後，雖經大赦而復行吸用煙毒者，仍應以復吸論。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鑒照迅賜釋示為禱。國防部午灰呂優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五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午支呂補代電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煙毒人犯經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始得處以該條項之刑，來文所舉各情形均不能以復吸處斷。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戌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案據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保法行宣字第三四九五號代電稱，據崑山縣政府本年六月八日崑法字第八二號呈稱，竊查（一）本省肅清煙毒展延至本年五月底為施行限滿之期，設有煙民於六月一日起經檢舉調驗診斷有癮者，依據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之收復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載，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尚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然依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須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始處以復吸之罪，依後法勝於前法及法律之效力超過法令之效力言，則自應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為準繩，但究竟何所適從，（二）本縣肅清煙毒，曾運用保甲辦理總檢查登記，設立戒煙所限期入所施戒或自戒，設有煙民業經自戒或投所戒絕調驗無癮無毒者有案，乃今又復吸食，是否謂為已經勒令禁戒斷癮而以復吸論處，不無疑問，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檢所請示第一項，依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收復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頗有出入，該辦法係以院令公布，未經立法程序，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是否可以比例適用，不無疑義，應請釋示，至所請示第二項既經調驗無毒無癮有案，似應認為復吸，是否如此解釋，請核示祇遵等情。原電第二項該煙民乃自戒或投戒斷癮後，並非交醫勒戒斷癮後再犯吸食，依據解釋，仍應以初犯論處，其第一項係屬行政命令與法律相抵觸，能否適用一節，以憑辦理，排斥該項辦法第十三條之適用，部未便擅專，理合電請察照迅賜解釋，俾資飭遵為禱。國防部午支呂補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八二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訴願人　陳泰昌紙號　住上海威海衛路四三三號

代表人　劉學勤　年四十

右訴願人為紙張沒收事件，不服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紙號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向天章紙廠購有系爭棧單上之紙張，因限於環境，仍存原廠未動，勝利後乃將系爭紙張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左右轉存有恆棧內，嗣被人密報，由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前往前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查閱天章造紙廠賬冊，認為與訴願人持原棧單號碼數量及原始購買日期與轉棧情形屬符合，經予具保發還在案，嗣因江海關以其轉存日期係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又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係於勝利前購買，請依章應予沒收等語，表示異議，遂經該局再付審查，將原案予以撤銷，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敵產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不得移轉，係指敵產自該日以後不得買賣而言，並非敵產或雖係敵產而其買賣行為確在該日以前，自不能以移動在後而認其為敵產，此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自明。卷查本案紙張既由訴願人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間直接向天章紙廠購進，並由訴願人持有各該存貨棧單，此項棧單號碼數量及原始購買日期與轉棧情形與天章紙廠原銷貨帳內之記載，業經原處分官署迭經派員核對無誤，自屬可信，其中灰報紙四件，訴願人初雖稱為一百令，但經查明係五十六令之誤，且該棧單亦確係以訴願人紙號抬頭者，至在天章底帳之記載，雖有非直接載明係售與訴願人紙號，只有售予長德豐及鴻成號等之記載，但該兩號紙張已由訴願人因繼承關係而取得其所有權，亦迭經原處分官署派員調查屬實，是此項紙件之買賣，於勝利前即已由天章紙廠移轉於訴願人紙號之事實，堪足認定，核與司法院院釋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所謂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不得買賣敵產之情形不同，該項買賣行為自屬有效，原處分以其存入有恆棧在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左右，即否認其買賣事實之存在，揆諸情法，未免失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原被沒收之紙張，應即予以發還。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八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訴願人　榮子正　年三十五歲　河北大城人　住天津河北四馬路元緯路一〇三號

右訴願人為勒令騰房糾紛，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於上年十二月間標售坐落天津河北四馬路十六號昭南獲膜工廠物資時，曾註明房地不租與得標人（因該項房地業經查明係國人唐寶鍔所有予以發還在案），嗣訴願人得標，並與業主洽訂租契，爰就地開工，定名為南洋橡膠廠，嗣業主方面以租價過低，乃復開書面追加條件一紙，因為訴願人所拒絕，遂具呈處理局要求執行遷讓，旋訴願人向法院提起租賃權確認之訴，惟在訴訟進行中，該局復令訴願人限期遷讓，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租賃權之確認，係屬私法範圍，如有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迭經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工廠於標售時雖經公告註明該項房地不租與得標人，惟卷查訴願人係就系爭房地與業主唐寶鍔已成立租約而為主張，並非以標得該廠之關係而主張有繼續租賃權，是本案爭執之點，顯已涉及私法之租賃權確認範圍，與該局因發還而生之執行問題截然兩事，現查本案房地既經雙方涉訟法院，則訴願人是否因取得租賃權所生之執行問題，祇有待法院終局判決確認，原處分未注意及此，乃遽勒令其遷移，未免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本案應聽候法院依法裁判。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凌道揚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　男　年齡[illegible]計

關士敏　同分署儲運組主任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開平人　住廣州市昌華大街十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凌道揚、關士敏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令據廣東廣西監察使署、廣東審計處會同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業務一案，查復節稱，（一）該分署對於救濟物資之領入，係向廣州儲運處領取，署處毗鄰，領取原極便利，惟經辦理此項業務常延擱一星期以上，甚有時逾一月或兩月，仍未將物資提領，迭經儲運處催促，亦未改善，致有配撥粵省物資因延不提取而遭改配湘桂兩省者。（二）該分署對於倉儲業務，管倉員收到物資，並不以其存倉久暫為發放先後之標準，入倉時任意堆置，發放時復隨便提撥，致一部份舊存物資積壓倉底歷時既久，乃遭[illegible]，又物資出倉亦不切實衡量，祇抽一小部份過磅，作為每件平均重數，而推算全部重量，所屬第一倉庫因新舊交替，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全部麵粉過磅結果，實存數竟超出結存數六八、三九[illegible]磅共一二八六包，存者有餘，領者自不足，其不準確如此。（三）該分署對於物資之分配，係將物資配撥省內各區工作隊散賑，惟其辦法殊嫌糅雜，粵省交通原甚便利，距省會最遠之瓊山第九工作隊，通常水運七日可達，而該分署配撥各區工作隊物資，自分配之日起至運達之日，恆需一兩個月，甚有延至三四個月以上者。（四）該分署物資之運輸係交商承運，其中流弊頗多，有廣欽船務行承運該分署物資，迭有損失，自應取消承運權，並追賠損失，以重公帑，乃該分署仍續將物資交該商承運，致有一再損失之事，綜計先後損失竟達值一億元以上，事隔兩月，仍未見切實追究。（五）該分署設立之難民所，據聯總難民運輸管理員視察報告略稱，難民所居屋多破敗不堪，污穢黑暗，非人類所能居住，又缺乏衛生醫藥設備，致疾疫流行，患病難民甚多各等語。監察委員王述曾經加審核，認為該分署署長凌道揚、儲運組主任關士敏應負失職之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石顯、汪辟疆、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經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轉發被付懲戒人凌道揚、關士敏收受，關士敏申辯書早經提出，凌道揚經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送達證上署名蓋章，迄今數月，[illegible]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敘明。

茲分款審究於次。

（一）關於延擱物資部份　被付懲戒人關士敏申辯節稱，本分署提領物資，從無延擱，[illegible]港運到暹僑捐[illegible]批，原經廣東省田糧處會同各有關機關決定由廣州儲運處接收保管，嗣該處以責任繁重，迭向本分署請求[illegible]儲保管，以[illegible]決案，未予照辦，彈劾文所指「迭經儲運[illegible]，亦未加改善[illegible]節，係未明當時職責，致有誤會，又撥交[illegible]三省物資，係[illegible]海聯總及行總議決照四、四、二比例配撥[illegible]儲運處祇負責[illegible]，實不能將配粵物資改配湘桂兩省云云。[illegible]情，核之監察[illegible]、審計處會查報告所附廣州儲運處及總署[illegible]關於催促該分[illegible]領物資，自三十五年四月至九月各函電多[illegible]以上，其物資[illegible]麥麵粉牛乳肉類等，非僅限於食米一項，[illegible]米而論，亦係[illegible]該分署物資，並非儲運處請代提儲保管之[illegible]各函電中並[illegible]明倘再延不提取，即遵總署本年五月二十[illegible]儲字第二五三[illegible]代電之規定，改配他省，嗣即實行改配一部[illegible]資，申辯所稱[illegible]飾詞，不足以資採信，救濟事實何等急要[illegible]懲戒人凌道揚[illegible]士敏延誤要政，廢弛職責之咎，均無可辭。

（二）關於收發物資部份[illegible]士敏申辯節稱[illegible]分署物資之收進及堆儲，皆須逐件通磅，[illegible]放，出倉亦係[illegible]物資先進先出辦法，逐件過磅點交，附物[illegible]堆儲辦法以為[illegible]，惟核之監察使署職員鄭克順等查倉報告內[illegible]各倉倉容有限[illegible]貨，積重重疊，各該管理員對於新收入物[illegible]意堆放上層，[illegible]放時勢必不能將底層之物資抽出發放，結果[illegible]物資將永無發[illegible]日，而有變壞之可能各等語。則申辯所稱[illegible]徒託空言，并[illegible]照物資堆儲辦法辦理，查倉為三十五年九月[illegible]，該被付懲戒[illegible]充儲運組主任為同年四月間，雖收發物資[illegible]當，有一部份[illegible]主任任內之事（如倉存麵粉超出鉅數等）。[illegible]充數月，未加[illegible]，失職之咎，亦所難辭，被付懲戒人凌道揚[illegible]主管長官，亦[illegible]辭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配撥遲緩部份[illegible]士敏申辯節稱[illegible]分署配撥各工作隊物資，係依次分別運出，[illegible]一批物資尚未[illegible]，而二批物資又已在途者，自接收儲運任務[illegible]年五月起迄十[illegible]底止，計發出物資三三、七七六、一四噸，[illegible]物資計三八、[illegible]七、〇四噸（附物資收發統計表二紙），[illegible]已達百分之八[illegible]強，實非鬆懈，又粵省交通雖稱便利，但[illegible]未久，運輸工[illegible]之，且地方多故，土匪猖獗，沿海更為海盜[illegible]區，而夏季又[illegible]年颶風，以致運輸業務影響殊大，前此運往第九工作隊物[illegible]雖經駛過海盜地區，但結果仍在中途之硇州遭風沉船，因此到達延誤，實非得已，附押運員等報告為[illegible]，所稱核之附呈各件，固不得謂非實情，惟查閱監察使署審計處[illegible]報告所附物資運送期間調查表，其遲至三月或四月以上者，多[illegible]六、七、八各工作隊地區，並非限於第九工作隊，遲誤情形，自[illegible]免，被付懲戒人凌道揚、關士敏於此，咎亦難辭。

（四）關於[illegible]損失部份　關士敏申辯節稱，物資交商承運，事前須經稽核、[illegible]兩室審查同意，然後與商訂約履行，廣欽船務行係於去年八月[illegible]訂約承運惠州物資，八月九日及十七日再先後訂約承運台山及[illegible]兩地物資（附承運合約[illegible]份），先後承運三地，幾在同一時間，[illegible]運惠物資尚未到達以及押運員未有報告回署之前，運惠物資有[illegible]損失，無從預知，彈劾文所指「仍將物資交該商承運致有一再損[illegible]一節，實由誤會實際情形所至，至本署所受一切損失，亦經會同[illegible]核室先後詳查，迭函向該商追償，並着令來署清理（附9/25、[illegible]8、10/26、10/28、11/2、各月日追償函件），更函廣州市警[illegible]及靖海分局協助追償，並將該商及保人等帶案訊究辦理，並未[illegible]六六（附10/4、10/[illegible]、公函兩件）。核之附呈合約，廣欽承運[illegible]物資訂約均在八月上中兩旬，在首批物資尚未據報到達情形以[illegible]，自無從知其有無損失，迨接獲損失報告後，亦迭經查追賠償，[illegible]請警察機關協助，申辯所稱，原難謂為全無理由，惟查該廣欽[illegible]運肇慶物資，在未起運之前即有截米二百餘包之木船一艘逃匿[illegible]，經押運員於九月十六日呈報有案，乃該分署不急謀措置，取消契約，仍由該商於九月二十六日繼續起運，迨抵達肇慶點交物資，又發覺損失至值四千萬元有奇，使早日如申辯所稱僱輪自運或交由行總水運分處以登陸艇代運，則此項損失自可避免，被付懲戒人凌道揚、關士敏計不出此，致益增損失，亦不能辭其應得之咎。

（五）關於難民所部份　關士敏申辯意旨以自去年五月起，難民之收容管理及[illegible]等項工作，交由廣東社會處等七機關所合組之廣州市赤貧民眾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見八月份工作概況第三頁C項記載），彈劾文所依據之聯總難民運輸管理員視察報告，乃為赤貧救濟委員會之職責，不應由本分署代負云云。查閱所附工作概況C項記載，係將一部份難民收容管養工作移交赤貧救濟委員會辦理，並非其全部，而聯總運輸管理員視察報告則稱廣州全市難民所共八所，已視察者七所，各所惡劣情形均係根諸目睹，申辯所稱，顯係諉卸，惟該被付懲戒人關士敏係充儲運組主任，難民事項不在其掌管範圍內，自無責任可言，被付懲戒人凌道揚主持全署事務，從未察及加以改善，失職之咎，顯所難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凌道揚、關士敏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